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220號

原告 韓啟宙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月4日新北裁催字第48-AM1664708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係原告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8條裁決所提撤銷訴訟，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且依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足認事證已臻明確，爰依前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爭訟概要：

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民國112年9月20日11時2分許，遭民眾檢附錄影檔案，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下稱舉發機關）檢舉系爭機車行駛在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行駛至該路與四平街間、設有燈光號誌之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於燈光號誌亮起圓形紅燈後，仍有伸越停止線之行為，經舉發機關員警檢視前開錄影檔案後，認原告騎乘系爭機車，確有「未遵守道路交通標線指示（紅燈越線）」之行為，以北市警交字第

01 AM1664708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
02 通知單），舉發原告違反處罰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規定，
03 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2年12月8日。原告不服前開舉發，於11
04 2年11月3日為陳述、於113年1月4日請求開立裁決書，被告
05 同日以新北裁催字第48-AM1664708號裁決書，依處罰條例第
06 60條第2項第3款規定，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900元（下
07 稱原處分），於113年1月4日送達與原告。原告不服原處
08 分，於113年1月19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9 二、原告主張略以：

10 (一)系爭機車停至系爭路口等紅燈時，雖有逾越停止線，惟於4
11 秒後即轉為綠燈，可徵系爭機車停至該處時，其他行向當已
12 亮起紅燈，不至危害其他行向人車安全，違規情節輕微，依
13 行政罰法第19條規定，得免予處罰。

14 (二)爰聲明：原處分撤銷。

15 三、被告抗辯略以：

16 (一)自檢舉人行車紀錄器錄影及所擷取連續照片中，可見系爭路
17 口燈光號誌已處紅燈狀態，系爭機車行駛至停止線前，持續
18 向前行駛，先將前輪跨越停止線，繼將前半車身均跨越停止
19 線，始行停止，確有「未遵守道路交通標線指示（紅燈越
20 線）」之違規行為。

21 (二)行政罰法第19條固規定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僅施以糾
22 正或勸導，惟所稱情節輕微，係舉發機關裁量範圍，除有逾
23 越權限或濫用權利而應以違法論者外，司法機關應予尊重，
24 舉發機關既陳明其裁量舉發理由，復未見有逾越權限或濫用
25 權利等違法情形，法院應予尊重。

26 (三)爰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7 四、本院之判斷：

28 (一)應適用之法令及法理：

29 1. 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
30 示；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
31 誌，處罰條例第92條第1項所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01 (下稱安全規則)第90條前段、第102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
02 文。

03 2.「停止線」，係用以指示行駛車輛停止之界限，車輛停止
04 時，其前懸部分不得伸越該線；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
05 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道路交通標誌標
06 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0條第1項前段、第206條第1項第5款第1
07 目定有明文。

08 3.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
09 指示之情形，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900元以上1,8
10 00元以下罰鍰，處罰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

11 4.若係違反處罰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規定，於應到案期限內
12 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處900元罰鍰，處罰條例第92
13 條第4項所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14 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2條所附違反道路管理
15 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定有明文。前開裁罰
16 基準表，乃主管機關在母法範圍內，為統一行使裁罰裁量
17 權，所訂定之裁量基準，本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平等原
18 則，得作為被告裁罰之依據。

19 (二)經查：

20 1.如爭訟概要欄所示之事實，有舉發通知單、原告陳述書、舉
21 發機關112年12月1日及113年6月17日北市警中分交字第1123
22 083469及1133051617號函、自檢舉人行車紀錄器錄影所擷取
23 連續採證照片、裁決書及送達證書等件可證（見本院卷第1
24 1、55、67至79頁），應堪認定。則原告騎乘系爭機車，確
25 有「未遵守道路交通標線指示（紅燈越線）」之違規行為，
26 亦堪認定。

27 2.原告騎乘系爭機車上路，應注意遵守燈光號誌，行駛至有燈
28 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面對圓形紅燈時，不得超越停止
29 線；其竟未注意前情，仍有前開違規行為；復無相關證據，
30 足認其有不能注意之情狀；則原告就前開違規行為之發生，
31 自有應注意、能注意、不注意之過失。

01 3.至原告固主張系爭機車停至系爭路口等紅燈時，雖有逾越停
02 止線，惟於4秒後即轉為綠燈，可徵系爭機車停至該處時，
03 其他行向當已亮起紅燈，不至危害其他行向人車安全，違規
04 情節輕微，依行政罰法第19條規定，得免予處罰等語。然
05 而，(1)處理細則第12條第1項第3款雖規定，於號誌燈號轉換
06 為紅燈之際，駕駛人未能及時停止，致有前懸伸越停止線，
07 前輪尚未超越停止線之情形，而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及秩
08 序，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執行交通勤務警察或
09 人員得施以勸導，免予舉發；行政罰法第19條亦規定，違反
10 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3,000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
11 情節輕微，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及施以糾正或
12 勸導；(2)惟處理細則第12條及行政罰法第19條規定，既賦予
13 舉發機關及處罰機關審酌相關情節事實、裁量不舉發或不處
14 罰適當性後，決定是否為舉發或處罰，倘其作成裁量之基礎
15 事實無誤、裁量之理由未濫用權力時，本於權力分立原則，
16 行政法院應予尊重，不得指為裁量怠惰、違反比例原則，而
17 代替其行使裁量權；(3)自前開連續採證照片中，可見前開違
18 規行為非發生在燈光號誌甫轉換為紅燈之際，系爭機車復無
19 不能及時停止之情狀，原告已將系爭機車前半車身均逾越停
20 止線之程度等事實（見本院卷第77頁）；(4)舉發機關表示其
21 考量本件與處理細則第12條規定態樣未符，亦無情節輕微致
22 以不舉發為適當情形，爰加以舉發等語（見本院卷第69至7
23 0、75至76頁），及被告（即裁罰機關）表示考量本件系爭
24 機車前半車身均已逾越停止線，亦無情節輕微致以不處罰為
25 適當情形，故仍加以處罰等語（見本院卷第50至51頁），裁
26 量所憑事實與前開連續採證照片所示情形相符（見本院卷第
27 77頁），裁量所憑理由亦與處罰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規範
28 意旨無違；(5)舉發機關及被告就原告紅燈越線之違規行為，
29 加以舉發及裁罰，核無裁量怠惰或裁量權濫用等情形，當屬
30 適法，原告以前詞主張原處分違法等語，尚非可採。

31 (三)基上，原告騎乘系爭機車，確有「未遵守道路交通標線指示

01 (紅燈越線)」之違規行為，且就前開行為之發生，具有主
02 觀責任條件，被告依處罰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裁罰基準
03 表等規定，處原告罰鍰900元，核無違誤。

04 五、綜上所述，原處分合法，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
05 應予駁回。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07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8 七、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僅裁判費300元，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
09 用額為300元，命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1 法 官 葉 峻 石

12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4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5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6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7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8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9 造人數附繕本）。

20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1 逕以裁定駁回。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3 書記官 彭宏達